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02號

原告 翁麗雲
被告 傅于恩

訴訟代理人 吳勇君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728號誣告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法官 蔡書瑜
法官 葉文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梁美姿